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傳 真：2743 9798

電 郵：antipvmc@yahoo.com.hk

回收數目：1412 份

學生：836 份 教師：122 份 社工：104 份

家長：243 份 其他：107 份

## 2008 年度傳媒生態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為青少年能夠有一個免受不良傳媒資訊影響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努力，由 2002 起，我們每年均推行香港傳媒生態調查，以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傳媒各種問題的意見。

於 2008 年 11 月，我們進行第六年度調查，和以往一樣，我們繼續接觸許多青少年學生，希望能反映他們對傳媒的看法。而部份問題，我們更單獨以學生的數據作分析，反映學生的意見。另外，我們亦繼續反映家長、教師、社工、學生對現時香港傳媒狀況的意見，與前數年之調查結果作比較，以下是我們所作的分析：

### 一.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 對傳媒的評價

首先，我們邀請受訪者對傳媒於過往一年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十分為滿分，代表為最滿意。於回答的受訪者中，接近半數受訪者給予傳媒評分為五分或以下(48.8%)，和去年 48.3% 相若，百份比只略有增加，可見受訪者認為傳媒的表現未見進步。

而平均分方面，本年為5.535分，亦和去年5.473分 相近（詳見表一）。

表一：你認為傳媒的整體表現如何？(N=1323)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平均分
2008年 %	1	1.1	2.9	6.4	10.6	26.8	22.5	18.3	7.6	1	1.8	5.535
人 數 (N=1323)	13	14	39	85	140	355	297	242	101	13	24	
2007年 %	1.2	1.0	3.5	6.1	9.9	26.6	24.9	18.3	6.4	1.2	1.1	5.473
人 數 (N=1212)	15	12	42	74	129	322	301	222	77	14	13	
2006年 %	1.4	1.2	3	9.8	14.2	28.3	20.3	12.8	5.8	1.6	1.6	5.23
人 數 (N=949)	13	11	28	93	135	269	193	122	55	15	15	

## 二. 受訪者對傳媒功能的看法

在這資訊發達之時代，傳媒擔當重要角色；對傳媒所發揮之功能方面，首兩位為“提供資訊”及“提供娛樂”，分別有 76.5%及 58.7%，（詳見表二），數字與去年相約。

另外，傳媒在“反映民意”及“監察政府”等功能的百份比都有提升，而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認同傳媒“反映民意”這個角色達 42.5%，比去年 33%明顯上升了近一成。這可能因為傳媒在 2008 年發生的許多有關經濟及民生的事件，以及政府所制訂的政策等，積極廣泛採訪及報導了許多市民的看法及心聲，並反映了他們的生活及訴求。

但另一方面，受訪者在認同傳媒另一項功能：“教育大眾”的百份比卻略為下跌，我們盼望傳媒能著重履行這項重要的社會責任，並繼續積極發揮這些正面之功能。

**表二：你最滿意現今的傳媒發揮甚麼功能？（最多選三項）**

傳媒功能	2008年認同% (N=1394)	2007年認同% (N=1261)	2006年認同% (N=1003)
提供資訊	76.5	77.6	77.0
提供娛樂	58.7	58.5	55.4
反映民意	42.5	33.0	38.9
監察政府	30.3	29.6	30.6
教育大眾	20.4	21.3	20.1
闡釋政策/法制	8.7	10.2	9.6
其他	1.6	1.9	0.6

### 三. 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意見

從問卷中，超過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渲染色情」(53.5%) 及「誇大醜聞」(51.4%)，另外亦有近半數受訪者不滿傳媒「侵犯私隱」(47.8%)，(詳見表三)，與去年首三項相近。但受訪者認為傳媒「渲染色情」的百份比由去年第三位，回復到第一位，上升了8.2%。另外，值得關注是「誇大醜聞」的百份比持續上升，繼07年有8.2%之增長後，08年繼續上升3.7%。

受訪者對傳媒報導的不滿，可能因為近年傳媒，如報章／雜誌等刊物，將藝人的醜聞以誇張手法大肆報導，並且以渲染色情的圖片，挑戰市民道德的底線，就算偶然被判罰，亦未見有阻嚇作用，情況令市民不滿及憂慮。

我們亦看重學生對傳媒的看法，在803位為學生的受訪者中，亦有超過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誇大醜聞」(52.6%)、「侵犯私隱」(50.9%)及「渲染色情」(50.6%)，看法和整體受訪者相若，而且對傳媒「誇大醜聞」及「侵犯私隱」等問題上，比整體調查的百份比更高(詳見表四)。當中可見並不是只有成年人對傳媒的報導手法表示不滿，青少年人對傳媒的報導手法亦同表不滿，並不是成年人將自己的看法，如道德及價值觀強置於年青人身上。

表三：你對媒體的主要不滿是：(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8年認同 %(N=1400)	2007年認同 %(N=1235)	2006年認同 %(N=941)
渲染色情	53.5	45.3	57.1
誇大醜聞	51.4	47.7	39.5
侵犯私隱	47.8	51.2	58.1
誤導公眾	35.4	33.0	33.6
製造新聞	31.8	32.5	27.1
過份煽情	29.6	25.7	19.3
用字低俗粗鄙	21.6	22.7	25.8
鼓吹暴力	18.1	19.8	19.4
其他	2.5	1.9	0.9

表四：整體受訪者及青少年受訪者對傳媒不滿的比較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8年整體認同 %(N=1400)	2008年學生認同 %(N=829)
渲染色情	53.5	50.6
誇大醜聞	51.4	52.6
侵犯私隱	47.8	50.9
誤導公眾	35.4	37.5
製造新聞	31.8	30.7
過份煽情	29.6	28.5
用字低俗粗鄙	21.6	20.0
鼓吹暴力	18.1	16.0
其他	2.5	2.6

#### 四. 受訪者關心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的傳媒

在眾多媒體中，最多受訪者認為網上資訊(58.3%)會對年青人有不良影響，其次為雜誌(51.5%)及網上遊戲(37.7%) (詳見表五)。數年來，於傳媒生態問卷調查中，網上資訊首次成為最多人認為散播危害青少年成長資訊的媒體，升幅達 8.5%，可見很多人認為網上資訊有可能對青少年的心智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相信結果與去年年初發生的藝人情慾照事件有很大的關係。同樣地，我們發現學生組別中，認為含有不良資訊之媒體，與總體受訪者之結果沒有很大的差別。

在我們多年的調查中，發現受訪者對含有不良資訊之媒體看法沒有明顯改變，百分比仍然高企。與此同時，電子媒體也不容忽視，電視綜藝節目便是一個具體的例子，百份比逐年遞升，由 05 年的 4.3% 升至 08 年的 10.5%。有部份電視遊戲節目，內容意識不良，美其名為遊戲，但鼓吹男女親密接觸，再配上主持人有味笑話及描述，容易令青少年模仿，這類節目有成為長壽節目之趨勢，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容忽視。

**表五：你認為有哪些媒體是常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不良訊息？**  
(最多可選三項)

傳播媒體	2008年 整體% (N= 1403)	2008年 學生% (N=829 )	2007年% (N=1249)	2006年% (N=963)	2005年% (N=582)	2004年% (N=546)
網上資訊	58.3	58.1	49.8	35.8	29.6	37.55
雜誌	51.5	55.6	52.1	59.4	50.3	48.35
網上遊戲	37.7	29.5	36.1	34.6	44.3	31.68
網上聊天	27.6	20.0	26.3	26.0	31.3	30.95
漫畫	22.5	21.7	21.4	29.4	37.6	36.08
報紙	15.5	18.1	13.9	16.2	13.6	18.32
遊戲光碟	14.2	13.6	17.1	11.7	11.5	16.12
電影	10.5	11.7	9.7	12.5	19.1	17.77
電視綜藝 節目	10.5	10.3	6.8	5.2	4.3	5.49
電視廣告	7.1	9.0	4.9	3.7	3.4	8.24
電視劇	6.9	6.2	7.5	9.1	11.2	12.64
手機資訊	6.2	7.6	5.5	5.6	3.4	1.83
電台	1.9	2.6	2.5	3.1	1.9	1.83
其他	1.1	1.2	1.6	1.1	0.5	1.1

## 五. 受訪者認為應接受監察的媒體種類

過去數年，達八成受訪者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見附表三，P.12)，今年，我們探討受訪者認為哪些媒體需要監察，結果發現首三位為：網上資訊(58.2%)、雜誌(57.1%)、報紙(28.4%) (詳見表六)。網上資訊眾多，如網誌、youtube、facebook、BT 等十分流行及受青少年歡迎，人們迅速及自由地上載或下載資訊，換言之，任何人皆可以成為放發不良訊息之源頭，傳播之廣度及速度是令人驚訝，網絡上的秩序更是必須。近日，社會各界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之時，部分人士對監察互聯網上之訊息持極度反對意見，這個調查結果是否值得他們再三思。

表六：你認為哪些傳媒最應接受監察？（最多可選三項）

傳播媒體	2008年整體% (N= 1400)	2008年學生% (N=829)
網上資訊	58.2	53.9
雜誌	57.1	60.1
報紙	28.4	29.8
網上遊戲	25.0	18.5
網上聊天	21.2	16.3
漫畫	14.1	14.5
電視綜藝節目	10.4	10.4
電視廣告	10.3	11.7
電影	9.6	11.5
遊戲光碟	9.4	8.1
電視劇	8.7	8.3
手機資訊	7.0	8.0
電台	3.6	4.1
其他	1.9	0.6

## 六. 青少年認為如何監管互聯網及手機的色情或淫褻資訊（開放問題的內容分析）

青少年在使用新媒體方面非常頻繁，特別是互聯網及手機，故是次調查特別瞭解他們對監管以上媒體中色情或淫褻資訊的意見，分析此開放式、沒有預設選項之題目，發現有三成多(31.4%) 回應的青少年認為政府有責任，以立法禁止網上海情或淫褻資訊的流通。此外，青少年認為政府需要「加強網上監管及檢查」及「強化舉報、執法及懲罰」分別為 16.8% 和 12.5%。不過亦有成半 (15.2%) 被訪者認為教育、宣傳及家長管教也十分重要，而認為利用過濾軟件或識別方法的亦有 8.7%。(詳見表七)

有關數據與成人作比較，發現同樣約有三成(29.5%)回應的成人認為政府有責任，以立法禁止網上色情或淫褻資訊的流通。不過成人比青少年更希望政府「強化舉報、執法及懲罰」及「加強網上監管及檢查」分別為 23.7% 和 21.4%，亦有一成三 (13.3%) 回應的成人被訪者認為教育、宣傳及家長管教也十分重要。(詳見表七)

從上面數據反映，青少年及成人被訪者認為媒體中的淫褻資訊已不能透過現有的機制去控制或監管，政府的角色實在責無旁貸，應以重新立法、加強網上或手機的監管和強化舉報、執法及懲罰等策略，去改善現時的情況。

**表七：青少年與成人認為可以如何監管互聯網及手機的色情或淫褻資訊的比較**

內容分類	內容分析頻次(青少年)	百分比	內容分析頻次(成人)	百分比
政府責任, 以立法禁止	151	31.4%	51	29.5%
加強網上監管、檢查	81	16.8%	37	21.4%
強化舉報、執法、懲罰	60	12.5%	41	23.7%
教育、宣傳、家長管教	73	15.2%	23	13.3%
靠使用者自己、過濾	42	8.7%	8	4.6%
互聯網供應商之責任	17	3.5%	6	3.5%
不知道、沒有辦法	43	8.9%	2	1.2%
不用監管	5	1.1%	1	0.6%
其他	9	1.9%	4	2.3%
總數:	481	100%	173	100%

## 七. 受訪者認為網上分享裸照對社會風氣會有的影響

我們相信色情資訊泛濫於社會時，將會對健康的風氣有不良的影響，根據本年的調查結果，64.8%受訪者認為是「助長色情泛濫風氣」、60%受訪者認為是「性觀念愈來愈開放」、58.5%受訪者認為是「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 / 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

對比 07 年，擔心「助長色情泛濫風氣」及「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 / 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的受訪者和 08 年學生組別的受訪者意見比較，分別上升了 10.4%及 14.8%，這個趨勢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上升的趨勢反映出受訪者留意到社會上部份年青人隨意將性交或性罪行片段和朋友分享等情況越來越多人模仿而變得普遍，無視了當中可能觸犯法例的可能性。

而 2008 年學生組別的百份比亦和整體的百份比十分接近。細心觀察下，各項影響指標全都上升，不少指標之升幅更超過 10%，包括：「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 / 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14.2%)、「性罪行會愈來愈多」(13.3%)、「異端性行為會愈來愈接受」(10.5%)、「助長色情泛濫風氣」(10.4%)，我們必須重視這種不良現象對青少年健康成長環境的惡劣影響。

**表八：你認為在互聯網或手機分享裸照、性行為影像，對社會的風氣會有什麼影響？  
(可選多項)**

網上分享裸照對社會風氣的影響	2008年整體% (N=1409)	2008年學生% (N=829)	2007年青少年% (N=531) (註一)
助長色情泛濫風氣	64.8	61.8	51.4
性觀念愈來愈開放	60.0	61.0	56.7
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 / 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	58.5	57.9	43.1
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會愈來愈早	56.2	55.8	51.0
性罪行會愈來愈多	53.0	57.0	43.7
傳媒愈來愈多運用性含意的標題	33.7	34.0	27.9
異端性行為(例如戀童癖)會愈來愈被接受	27.4	27.6	17.1
一對多性伴侶愈來愈被接受	24.0	22.2	17.3
衍生的勒索罪案會愈來愈多	21.8	19.9	17.7
同性戀會愈來愈被接受	14.5	14.7	10.4
沒有影響	3.3	4.3	5.6
其他	/	/	1.3

註一：資料來源 2007 年青少年對網絡色情照片意見調查報告 (對象為 30 歲以下的青少年)

#### 八. 受訪者對將半裸(女性)/裸照或影片上載於網絡是否觸犯香港法例的理解

有 55.6%受訪者認為自己知道，不知道或無意見有 44.22%，可見受訪者對有關法例認識有限或不清楚條例內容。

**表九：你知道將半裸(女性)/裸照或影片上載於網絡上已觸犯香港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嗎？**

將半裸(女性)/裸照或影片上載於網絡上已觸犯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數目	百分比
1. 知道	786	55.6%
2. 不知道	423	30.0%
3. 無意見	200	14.2%
4. 其他	3	0.02%
	總數: 1412	100.0%

## 九. 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管傳媒的有效程度

只有15.9%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察傳媒是有效性程度，此相比去年（24.7%）有明顯的下跌，此百分比為歷年之新低點（詳見表十）。回顧本年陳冠希事件引起全港以致內地的風波，訪問審裁員之意見紛紜，事件也引起人們對警方及影視處職員專業知識之質疑，而公眾對其工作及堅守之立場也十分模糊及不清楚。

**表十：你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效果如何？**

受訪者意見	2008年認同% (N=1403)	2007年認同% (N=1280)	2006年認同% (N=1006)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十分有效	2.7	3.1	2.0	2.2	1.47	3.4
頗有效	13.2	21.6	16.2	16.0	15.57	18.51
不大有效	59.2	40.9	62.1	59.2	65.38	57.23
完全無效	13.4	5.9	11.2	11.4	7.14	8.72
無意見／不知道	11.5	28.4	8.4	11.3	10.44	12.13

## 十. 受訪者對政府針對不良傳媒應做工作的看法

當被問及面對不良傳媒，政府應採取什麼行動時，有73.7%受訪者認為需加強執法（詳見表十一），執法人員加強巡查，影視處持續把問題資訊送檢，相信對監察傳媒有正面作用。

有51.2%受訪者認為需推行教育，與去年42%相比，增加幅度達一成(9.8%)，推行教育之對象包括青年人，家長及青少年工作者，重點亦需強調辨識能力，以助人們分辨何謂不良資訊及檢舉途徑，加強公眾監察傳媒之效果。

另一方面，修改法例也是公眾訴求，達47.6%，去年上升近12%。有關法例已有21年之歷史，資訊科技之變化日新月異，現今傳媒利用法例之漏洞，散播不良訊息，令歪風一再蔓延，故此，一個反映公眾標準及期望之法例實為必要。

**表十一：你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哪些工作？（可選多於一項）**

受訪者意見	2008年認同% (N=1412)	2007年認同% (N=1269)
加強執法	73.7	70.5
推行教育	51.2	42.0
修改法例	47.6	35.7
增加罰款	30.4	30.3
其他	2.5	2.4



## 十一. 個人資料

表十二：受訪者的職業

職業	% (N=1412)
學生	59.2
教師	8.6
社工	7.4
家長	17.2
其他	7.6

表十三：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N=1412)
中一至中三	29.1
中四至中五	31.5
中六至中七	7.8
大專或以上	27.1
小學程度	3.7
其他	0.7

## 十二. 總結

從2008年度對香港傳媒生態的調查資料所得，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1) 受訪者對傳媒評分爲 5.535，雖然相對於本運動從2004年起進行每年一度的調查結果比較而言，輕微上升，但是整體評價仍處於偏低水平；
- (2) 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的作用有較正面的評價，例如「提供資訊」(76.5%)和「提供娛樂」(58.5%)；而「反映民意」方面亦相對於2007年有8.5% (從33%增至42.5%)增長，整體而言，在功能上的評價頗佳，但傳媒界亦須慎防新聞資訊娛樂化；
- (3) 對比前數年的調查，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仍然是環繞三大原素：在2008年調查中仍維持於「渲染色情」(52.5%)、「誇大醜聞」(51.4%)及「侵犯私隱」(47.8%)，其中尤以「渲染色情」是死灰復燃，較2007年的調查上升了8.2%，「誇大醜聞」更有明日之星的趨勢，連續 2年累計上升了11.9%，傳媒所彰顯的問題是清晰的；
- (4) 無孔不入的網絡資訊是我們必須保持最強警惕之傳媒，從是次調查綜合所得的警號包括：
  - 4.1 最多受訪者(58.3%)認爲「網上資訊」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而且對比前四年的調查，升勢(共20.85%)，不可小覷；另一方面，37.7%受訪者亦認爲網上遊戲有同類效果；
  - 4.2 最多受訪者(58.2%)認爲「網上資訊」應受監察；
  - 4.3 「反色暴運動」於2007進行過「青少年對網絡色情照片意見調查」，已警覺到這個社會現象的嚴重性，在2008年傳媒生態調查中作跟進調查，警覺公眾人士同樣擔憂這個不良的社會風氣，對比兩年調查，受訪者有「助長色情氾濫風氣」的憂慮從51.4%上升至64.8%。另一項明顯增強的憂慮是「網絡上有關「性」的圖片 / 影片展示會愈來愈多」，從43.1%增至58.5%。而青少年受訪者認爲「性罪行會愈來愈多」的擔憂亦上升了13.3%。
  - 4.4 青少年認爲媒體中的淫褻資訊已不能透過現有的機制去控制或監管，政府的角色實在責無旁貸。超過六成(共 60.7%)青少年回應的意見中認爲政府應以重新立法、加強網上／手機的監管或強化舉報、執法及懲罰等策略，去改善現時的情況。
  - 4.5 仍然有43.9%受訪者不知道(或「無意見」)在網絡上載色情照片/影片是違法行爲，反映教育之不足。
- (5) 綜觀政府在監管傳媒不良行爲的做法：
  - 5.1 受訪者並不滿意政府監管傳媒散播不良資訊的效果(72.6%)，相對2007年有頗大升幅(15.8%)；
  - 5.2 受訪者仍然期望政府加強執法(73.7%)。

基於以上調查所得，我們建議：

- (6) 政府必須從速製訂監管網絡上不良資訊的政策或法例，制止任何人肆意地將淫褻的圖片/影像上載於網絡上而讓青少年人隨意瀏覽，尤其是必須即時行動於：
- 6.1 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意執法去檢控上載有關色情資訊的人士，法庭亦應從嚴懲罰觸犯在互聯網散播色情資訊的違法行為者，因為他們遺害於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最深。
- 6.2 在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修訂此項法例的過程中必須加重相關的刑罰，加強阻嚇的作用。
- (7) 公眾對傳媒的不滿因素持續為「渲染色情」、「誇大醜聞」及「侵犯私隱」，後二者反映傳媒採訪，報導手法的不專業，更有「作新聞」之嫌，前者更是不良傳媒多年的頑疾，傳播媒介行業必須加強業界內專業團體的自我監察功能，政府亦應制訂政策或方法協助傳播媒介自行監管業內不良行為，例如確認「報業評議會」的法定地位及功能。
- (8) 在教育方面，除了政府之外，家長及教師的責任和角色都很重要，不能只單靠政府的監管。當政府訂下了法例後，家長及老師應陪同青年人一同去接觸和討論傳媒及網絡的文化和資訊，並作出適當的教導和指引。
- (9) 於影視處設立投訴機制：由於公眾對影視處送檢之情況、標準及結果無從表達不滿，公眾無法對其作出監管，建議政府設立投訴機制，監管影視處工作的成效和透明度；
- (10) 以發行量來增加罰款：由於現時罰款太低，傳媒把罰款當作為成本開支，對重犯不良傳媒完全沒有阻嚇性，甚至在判決前仍大量加印刊物，可見傳媒對法例及判罰之輕視，故此積極考慮以發行量來增加罰款。

附加資料：

**附表一：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2004 及 2005年調查數字）**

傳媒功能	2005年認同% (N=562)	2004年認同% (N=546)
提供資訊	61.2	73.8
提供娛樂	63.5	70.33
反映民意	17.4	15.38
監察政府	10.9	15.93
教育大眾	5.3	6.04
闡釋政策/法制	2.1	4.21
散播不良資訊	21.0	/
其他	1.8	2.75

**附表二：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 (2003-2005年調查數字)**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5年認同% (N=564)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侵犯私隱	36.9	28.94	28.72
渲染色情	40.4	39.19	40.85
誇大醜聞	43.4	40.48	29.15
誤導公眾	30.5	23.99	28.94
製造新聞	/	/	/
用字低俗粗鄙	/	/	/
鼓吹暴力	11.2	9.0	17.45
過份煽情	28.4	34.33	22.34
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	13.1	22.34	20.64
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	13.1	21.61	17.66
掩飾罪行	3.9	2.56	6.17
崇尚迷信	3.0	6.41	5.32
傳媒機構公器私用	2.7	6.23	5.11
其他	1.1	2.20	2.34

**附表三：受訪者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的意見 (2003-2007年調查數字)**

受訪者意見	2007年% (N=1278)	2006年% (N=1002)	2005年% (N=595)	2004年% (N=546)	2003年% (N=470)
十分應該	36.9	43.4	36.0	42.86	34.47
頗應該	43.3	37.0	43.9	38.83	42.13
不太應該	3.8	3.9	3.0	4.21	5.74
絕不應該	0.9	1.4	0.7	0.83	1.49
無意見	15.0	14.3	16.5	12.64	16.17

**附表四：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2004-2006年調查數字)**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3)	2005年認同% (N=578)	2004年認同% (N=546)
加強執法	72.7	50.9	48.72
推行教育	36.5	28.2	29.12
最少六個月一次向公眾公佈被裁定犯例的媒體名稱、犯例次數及罰款總額	/	26.5	/
修改法例	44.3	/	/
增加罰款	35.5	19.4	18.5
無回答	/	/	0.18
其他	1.6	1.7	3.48